

鹤岗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19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认真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紧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切实加大公开力度，不断规范我局办事公开和政务公开，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于我局民政工作的全过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现对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

（二）规范分类，便于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栏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为方便群众了解信息，我局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分类，即：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财政预算及决算、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工作动态等。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权益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儿童福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社会组织登记与管理等作为公开的重点，及时对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开，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同时，通过“鹤岗民政”公众号，让广大居民群众可以清晰明了的了解想要获得的信息。全年共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100 余条。

(三) 突出重点，提高效率。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我局今年重点对疫情防控方面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重点是社会救助信息的有效公开，社会捐赠款物信息的及时公开，规范慈善类社会组织有序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以及接收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的公开等，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8	4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1 万	+51 万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943 万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法》，增强法治观念。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社会稳定、利于工作开展、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关系，凡能够公开的信息均主动公开，凡涉密的信息均不得随意公开，凡较为敏感的信息慎重对待。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今年收到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事项 0 件，已按时办结。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 会公益 组织	法 律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不公开出版物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至今，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基础性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局准备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争取增派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

二是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三是坚持以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利于群众监督为原则，利用“同安民政”微信公众平台，传播好民政声音，继续发挥好公开渠道的作用，注重公开的便捷性、服务性，提高政府信息的可及性，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无